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1日(第91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再3号
钱国宝(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2093617)、徐惠珍(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016725)、钱智慧(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5133613)、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81号3幢,法定代表人:钱国宝)、浙江国宝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81号,法定代表人:钱国宝)、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钱国宝)申诉人曹春晖与被申诉人鲍垠杉及原审被告钱国宝、徐惠珍、钱智慧、浙江奥力赛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浙江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本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1164号民事判决。可自行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人民法院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4763号
陈广赛、朱笑钦(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松园6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别为:330722196310255114、33072219680705512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1997.82元,利息及滞纳金14919.48元(利息及滞纳金已算至2016年7月31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624号
被告陈有富,男,1961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上柏石村五凤北小区3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10424641X。被告吴仙香,女,196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上柏石村五凤北小区3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64040。被告陈云贵,男,1970年5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方山脚村25号,身份号码:33072219700504643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有富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98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2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134.72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吴仙香、陈云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三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84元,由被告陈有富负担,被告吴仙香、陈云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27号
施俊后 本院对原告陶桂才与被告施俊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507号
俞英海(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长坑村10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906293618)原告程全龙与你、吕仙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50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俞英海、吕仙美归还程全龙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00元利息自2012年8月15日起,另20000元利息自2012年11月3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俞英海、吕仙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76元,由俞英海、吕仙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432号
朱志伟、张宗卫(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1135957、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朱志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朱志民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23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1630号
卢俊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228513X)本院受理原告何春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何春景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12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241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1729号
吕军胜(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复兴路三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01315712)本院受理原告金杰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支付原告金杰辉货款人民币12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金杰辉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00元,由原告金杰辉负担90元,由你负担510元。

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1827号
卢俊杰(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玉川村中宅1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228513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467.54元及利息256.23元、滞纳金528.3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082号
赵晓斌、胡玲巧 原告程兴鸿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922号
翁双东(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平美与被告翁双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翁双东归还原告李平美借款53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3元,由被告翁双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339号
沈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北路200弄2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理强与被告沈坚、胡晓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沈坚、胡晓娃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吕理强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2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沈坚、胡晓娃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250号
金浪(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77917、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华村,经营者:金浪)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华强与被告金浪、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金浪归还原告胡华强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5年8月28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28日止,违约金自2015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金浪支付原告胡华强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由原告胡华强对被告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所有的位于永康市春航机械配件厂车间内的浙江冲床200T一台、浙江冲床160吨二台、浙江冲床125吨三台、浙江冲床80吨二台、浙江冲床100吨一台、浙江冲床40吨四台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及案件受理费4120元、诉讼保全费1470元、公告费4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胡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20元,诉讼保全费14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90元,由被告金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057号
浙江金紫藤工贸有限公司、池一青 原告金华市新磊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紫藤工贸有限公司、池一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16)浙0784民初80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500号
梅雀君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216号
被告:丁杭波,男,1979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9101930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07号 原告吴明有与被告丁杭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杭波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人民币5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丁杭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364号
被告:池文静,男,1982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816279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17号 原告吕邵敏与被告池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池文静归还原告吕邵敏借款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池文静支付原告吕邵敏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池文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商务信息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151永康市壹挺玖五金制品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2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228430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壹挺玖五金制品厂 2017年7月11日 声明
8152永康市奥莱宝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农商银行金城支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G1033078400282680,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156永康市溪坦福安园艺文教用品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7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5021826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溪坦福安园艺文教用品厂 2017年7月11日 声明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164永康市瑞丰五金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2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42552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瑞丰五金厂 2017年7月11日 声明
8167永康市创基电子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0803302,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185永康市东城松勇超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132973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东城松勇超市 2017年7月11日

欢